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的方案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方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它政府机关，机构对本次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上市地后，该等转换上市地的股份将适用香港的上市、交易及结算等规则，其原所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适用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本次方案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方案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对本方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同时可向本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536- 2158008。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方案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转换上市地方案要点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总计 706,385,266 股。本次方案拟申请将上述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为充分保护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公司将安排第三方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 B 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晨鸣 B 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继续持有并保留至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继续持有的 B 股股份性质将变更为 H 股。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公司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有足够的流通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过高导致流通性过低、公众持股量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若申报期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的价格为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即每股 3.33 元港币。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全体 B 股股东持有的 B 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 H 股完成登记后，将其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 H 股账户；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并将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 H 股账户。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 B 股股份、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本次方案关键节点如下所示，其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有关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操作程序将另行公告。

（1）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方案相关文件；

（2）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3）A 股股东、H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 B 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最后交易日；

（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告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5）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刊登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7）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8）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方案未获批准风险

本方案尚需经过以下授权及批准：

1、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B 转 H 事宜，并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就 B 股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 B 股作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个核准或批准，则本次方案终止。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风险及与此相关的方案终止风险

本次方案将由第三方，面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若申报期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将进行清算交收。即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将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的价格为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即每股 3.33 元港币。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全体 B 股股东持有的 B 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操作细则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资料齐全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在 H 股完成登记后，将其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自身已有的 H 股账户；也可向香港合资格券商或其他境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并将所持 H 股股票转出至新开立的 H 股账户。

不活跃账户持有的 B 股股份、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公司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起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后，将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规定的情形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在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二、本次方案实施背景

（一）公司 B 股交易不活跃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984,208,20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1,749,517,684 股，约占总股本 58.6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706,385,266 股，约占总股本 23.67%；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528,305,250 股，约占总股本 17.70%。相较于 A、H 股，B 股交易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其成交量、换手率等指标均较低。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数据为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期间成交量（万股）	期间换手率（%）	日平均换手率（%）
A 股	891,611.19	537.32	2.21
H 股	93,168.29	176.35	0.63
B 股	41,793.59	59.17	0.24

市场上的 B 股流通股份交易相较于 A 股、H 股较为不活跃，将直接导致市场的估值作用、资源导向作用等难以正常发挥作用。

（二）公司股票在香港流通有助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首先，通过实施本次 B 转 H 事宜后，公司 H 股流通股比和流通市值将有机会获得进一步提升，考虑到成将引入第二方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则公司的股东结构亦将进一步多元化。

其次，香港的中资股与内地政策及内地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内地经济发展增速明显，香港市场中资股亦受到更多投资者青睐；在两地实现深港通及沪港通互联互通后，公司亦为深港通标的之一，利于两地估值差异逐渐降低，不断引导市场实现估值重塑及价值挖掘，故港股市场对于公司在内的中资股呈利好趋势。

再者，境外资本市场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广阔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参与境外资本运作，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及市场激励来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方向发展。

（三）本次方案的成功施行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发展战略，公司未来需要继续保持大规模集中的生产经营模式并进行科创新及开发。一方面，公司完成 B 转 H 事宜后可以进一步深化市场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行业政策制定等方面都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及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以继续发挥境外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获得资金支持以用于加大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度，积极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和企业专有技术。

三、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投票

1、表决通过要求

由于本次 B 转 H 事宜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事宜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另外，就类别股东大会，考虑到现行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条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故公司需将同时召开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相关事宜，并经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同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在各类股东的表决符合上述要求后实施本次方案。

2、现场及网络投票组合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通知将明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机制

为提高中小股东的投票参与程度，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将采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制度。

（二）B 股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安排第三方向公司的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权利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以下情形除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如有）；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若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无法实施，交易终止，公司 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挂牌交易。

1、实施方案

在本次 B 转 H 事宜经公司（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4）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公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次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具体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方法将另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次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申报期结束后，于申报期内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本次方案中约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行权价格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每一股 B 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行权价格按照公司本次 B 转 H 事宜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每股 3.17 元港币的基础上溢价 5%。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 B 股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该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对价币种

本次方案中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对价币种为港币。

4、相关信息披露

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现金选择权不予实施的情形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相关公告公布的申报期内，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可按规定的方式及程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次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四、不活跃账号的处理

对于不活跃账户，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B 股股东，其所持的 B 股将会在本次 B 转 H 事宜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五、信息披露计划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对本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拟进行披露的重要进展事项将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2）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方案申请的受理函；

（3）B 股转换上市地在 H 股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

（4）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告 B 股停牌和现金选择权实施的预计时间；

（6）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7）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多次）；

（8）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9）公司 B 股于深交所摘牌；

（10）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11）公司本次 B 股转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

六、方案决策过程

（一）已获得的授权及审批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事宜。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及审批

1、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B 转 H 事宜，并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就 B 股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 B 股作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七、本次方案实施前后 B 转 H 事宜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 B 转 H 方案实施前			本次 B 转 H 方案实施后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49,517,684	58.6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49,517,684	58.63%
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7,322,919	15.3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706,385,266	23.67%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	210,717,563	7.06%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528,305,250	17.7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234,690,516	41.37%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3,414,000	5.14%	其中：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4,131,563	12.20%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00%	股份总数	2,984,208,200	100.00%

注：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为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境外附属公司。

八、本次方案涉及的境内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H 股挂牌申请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电话：0536- 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联系人：裘西坤、初世方

（二）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755-23970028

传真：0755-23970028

项目主办人：徐慧璇、赵钟洪、周铸拉链

（三）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冠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电话：010-64096099

传真：010-64096260/64096261

经办律师：刘思典、杨奕辰

第三节 本次方案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89 号）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189 号）（1995 年颁发）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鉴于，根据 1998 年 4 月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已与证监会合并。故此，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符合上述规定。

二、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挂牌交易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45 号）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

因此，关于选择上市地（含境外上市）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上市申请。

三、公司可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以转换方式挂牌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相关证券可以转换成其他类别证券的方式上市。晨鸣纸业本次 B 转 H 事宜系 B 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股数不变，晨鸣纸业不存在境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仅系上市股票类别从 B 股转换成 H 股，不涉及任何股份认购行为，亦不存在认购 H 股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方案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方案时，除本方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方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方案未获批准风险

本方案尚需经过以下授权及批准：

1、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B 转 H 事宜，并同时获得：（1）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出席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和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就 B 股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核准；

3、公司就 B 股作股票申请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事宜向香港联交所报送相关文件并取得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

4、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审核或批准（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个核准或批准，则本次方案终止。

二、现金选择权相关风险及与此相关的方案终止风险

本次方案将由第三方，面向全体 B 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 股将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 H 股公众持股量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 H 股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2）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导致前三名 H 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 H 股公众持股量的 50%，或在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 300 人；（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要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政府部门及/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5）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终止的情形。

公司 B 股股东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 B 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期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具体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现金选择权申报和结算方法将另行公告。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 B 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三、投资环境不同风险

（下转 C72 版）